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提前终止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董事会秘书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8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0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近日，公司收到王安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祺先生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安祺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例
王安祺	3,239,500	0.80%	0.82%

注：公司总股本为 404,361,469 股。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7.40 万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396,087,469 股。

二、相关说明

1、王安祺先生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

3、王安祺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和提前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王安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